2025年城南街道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M-2025-58**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8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城南街道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并经 临[2025]1186号 计划书批准，现就2025年城南街道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ZM-2025-5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服务范围** | **预算金额****（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一 | 2025年度城南街道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 新语花苑、金穗太阳城、紫元尚园、南都苑、晴湾一期、御香苑、璟玥湾小区等7个小区垃圾分类运维服务 | 125.05 | 1年（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报名、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注册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至2025年 7 月 15 日（在该段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

**八、网上报名时应填写的信息：**

请根据系统提示认真填写，因填写失误而造成的不能缴、退投标保证金和投标，由填写人自行负责。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

2、递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3、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送达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01室），联系人：姚琪，电话：13806731528。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531433032@qq.com，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

地 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十二、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3-83381135

质疑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2612146

代理单位：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琪、杨林杰 联系电话 ：13806731528

质疑人：张华 联系电话 ：0573-8367969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360136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

**（1）晴湾佳苑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15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745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13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13 |  |
| 5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815775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6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28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7 | 宣传活动 | 次 | 1 | 每月明星户评比或宣传活动 |
| 8 | 垃圾袋 | 卷 | 4470  | 每2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2）御香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8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483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6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6 |  |
| 5 | 劝导员 | 人 | 1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528885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14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9 | 垃圾袋 | 卷 | 2898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3）祥生新语花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12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457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8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8 |  |
| 5 | 劝导员 | 人 | 1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500415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20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9 | 垃圾袋 | 卷 | 2742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4）金穗太阳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7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375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4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4 |  |
| 5 | 劝导员 | 人 | 1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410625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分类房日常维护 | 个 | 2 | 含所有厢房配件及材料费用（门、窗、地面修补、灯、墙面材料、广宣维护）、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11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9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10 | 垃圾袋 | 卷 | 2250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5）紫园尚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6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1148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3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3 |  |
| 5 | 劝导员 | 人 | 3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1257060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分类房日常维护 | 个 | 2 | 含所有厢房配件及材料费用（门、窗、地面修补、灯、墙面材料、广宣维护）、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9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9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10 | 垃圾袋 | 卷 | 6888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6）南都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4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203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2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2 |  |
| 5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222285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6 | 分类房日常维护 | 个 | 1 | 含所有厢房配件及材料费用（门、窗、地面修补、灯、墙面材料、广宣维护）、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7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6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9 | 垃圾袋 | 卷 | 1218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7）璟玥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20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702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14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14 |  |
| 5 | 劝导员 | 人 | 2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768690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24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9 | 垃圾袋 | 卷 | 4212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注：（1）楼道榜评比积分、垃圾袋按实结算，如运维期间上级层面印发出台新文件，要求推行新运维模式的，相关发放政策停止，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2）其中实际户数由社区负责统计上报。**

**（3）每个小区宣传活动费用为2000元，固定价格，不得有浮动，否则将作为无效标。**

**2、运维要求**

（1）人员费用、平台维护费、设备维护费用、办公费用等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保证采购人（用户）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3）中标单位需与使用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保设备参数（或系统平台）与现有设备设施（或系统平台）能够兼容，必须能接入市、区信息化管理平台，不影响居民正常使用。

（4）招标方负责采集居民信息，中标方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

（5）中标方负责开展对分类巡检人员、分类指导员等进行智能回收设备指导操作培训、并安装设备安装使用指导栏目等工作。

（6）正式启动运行，现场安排操作演示。

（7）监控平台可以随时查看数据，不定期查看，对于垃圾分类不准确的居民进行归纳。

（8）每月协助做一份巡检投放的各类报表。

（9）投标单位每月需反馈智能回收设备使用情况及回收量。

（10）制作设备常见故障排除操作流程表，做好智能分类相关设备、后台管理的故障巡检及抢修机制。

（11）服务期内提供5\*8小时维护、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工作。逾期未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七天内将所需所有工作人员到位，并到采购方备案工作人员信息，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其余人员均须培训合格后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须调整工作人员的，须书面向采购单位申请，上岗人员经采购单位同意，一并备案。

（13）要求所有项目实施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程及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14）供应商必须有项目实施人员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方式等）。

（15）项目运维管理人员要求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如有发现人员未满足要求的，在支付运维管理费时扣除相应金额。

（16）所有办公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7）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均应按劳动法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所有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购买保险，所有因不可抗拒或其它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18）供应商必须认真审核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权益维护及纠纷处理规则》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处理。

# （19）在运维期间，如有小区由采购人自行安排委托运维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此行为不算采购人违约，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 （20）针对小区内落地包多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要做好宣传、朔源、上门劝导工作，对于落地包特别多的小区，由中标供应商处理，并在20分钟内处理掉，同时按小区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运维时间或指定箱房投放。甲方对小区“落地包”每天利用运行后台监控和现场随时检查实行线上线下督考，取证后将督考情况发至督导员：1、运维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小区出现的“落地包”进行及时清理，20分钟内清理完成不扣费用；2、检查发现“落地包”超过20分钟未清理的每次扣500元运维费；3、同一小区查到3次以上超30分钟未及时清理的扣该小区10%的运维费，超过10次扣20%运维费,超过20次以上扣30%运维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督促物业公司按考核办法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运维期满后经考核后，按得分情况付清余款。具体支付比例为：**

**（1）年度平均分在90分—100分（不含90分）的，全额支付年度运维费用；**

**（2）年度平均分在85分—90分（含90分）的，每扣1分扣款2000元，扣2分扣款4000元，以此类推;**

**(4)年度平均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每扣1分扣款10000元，扣2分扣款20000元，以此类推。**

**2、本项目支付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税票，上述所有款项均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如运维期间上级层面印发出台新文件，要求推行新运维模式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四、考核标准**

1、每月由采购人负责巡查考核，并建立考核台帐，作为考核依据。

2、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最终以“年度平均分”作为付款依据，年度平均分在90分—100分（不含90分）的，全额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年度平均分在85分—90分（含90分）的，每扣1分扣款2000元，扣2分扣款4000元，以此类推；年度平均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每扣1分扣款10000元，扣2分扣款20000元，以此类推。（例：得分87分，则扣除费用为为2000元\*（90分-87分）=6000元）。

3、采购人对小区“落地包”每天利用运行后台监控和现场随时检查实行线上线下督考，取证后将督考情况发至督导员。1、运维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小区出现的“落地包”进行及时清理，20分钟内清理完成不扣费用；2、检查发现“落地包”超过20分钟未清理的每次扣500元运维费；3、同一小区查到3次以上超30分钟未及时清理的扣该小区10%的运维费，超过10次扣20%运维费,超过20次以上扣30%运维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撤桶进箱设备及管理小区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人员管理 | 20分 | 1.每个小区按标书要求设置专职劝导员，劝导员信息按要求在小区公示（10分）。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3分； |  |
| 2.专职劝导员垃圾分类意识强，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知识（5分）。 | 未掌握垃圾分类知识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3.工作人员“四个到位”、“四个统一”；主动有效劝导（居民在场时，劝导员进行宣传或分类示范）（5分）。 | 1、穿戴不规范每发现1人扣1分；2、未主动有效劝导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运维管理 | 45分 | 1.做好垃圾袋(卡)的发放到位、发放数据准确有报表反馈，发袋机里垃圾袋及时装填（5分）。 | 1、垃圾袋发放机每出现一次断供应扣1分；2、卡与垃圾袋发放不符或无报表扣1分； |  |
| 2.小区日巡检率不低于40%，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90%（20分）。 | 1.小区日巡检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3.投放准确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3.维护好分类基础设施，做到标识正确清晰、摆放合理、清洁美观、归位及时（5分）。 | 分类标识不正确、摆放不合理、环境卫生不整洁、物品归位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4.制作设备常见故障排除操作流程表，做好智能分类相关设备、后台管理的故障巡检及抢修机制（5分）。 | 设备常见故障未能及时排除的每次扣1分； |  |
| 5.按时做好人员信息、三率、垃圾回收量等相关信息的公示（10分）。 | 相关信息的公示每发现一次公布不及时、不正确的扣1分； |  |
| 宣传培训 | 20分 | 1.做好入户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每月按时间进度计算，保证年底入户率100%，有签字记录；参与率和知晓率不低于90%（10分)（6分）。 | 1、入户率根据时间进度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2、参与率和知晓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  |
| 2.进社区每季度开展宣传或集中培训1次及以上，相关资料齐全；台账资料每季次月10日前上报所在社区。（4分）。 | 宣传培训每少一次扣1分；台账提交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3.每个小区每月开展宣传或培训1次及以上，相关资料齐全，并按月上报社区（4分）。 | 宣传培训每少一次扣1分； |  |
| 4.每周向街道垃圾分类办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3篇（4分）。 | 未完成不得分； |  |
| 其他 | 15分 | 1.配合完成上级的各项检查，确保检查中不扣分(5分)。 | 未能配合完成上级检查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  |
| 2.配合街道建立垃圾分类源头追溯机制，取得明显成效（10分）。 | 未配合建立追溯机制或阶段性成效不明显的相应扣分。 |  |
| 扣分项 | 涉及小区垃圾分类第三方运维管理相关的投诉、媒体曝光等，区级2分/次、市级扣5分/次、省级、国家级扣10分/次；不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做好文明城市迎检、上级相关部门检查等工作的，每个小区扣5分。 |  |
| 加分项 | 小区垃圾分类特色亮点工作经上级媒体报道或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每篇视情况分别加1分、2分、3分。  |  |
| 总分 | 100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城南街道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
| 2 | 招标编号：ZJZM-2025-58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履约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获得招标文件后，投标单位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3、本招标文件所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地 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25.0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一、说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01室），联系人：姚琪，电话：13806731528。 |
| 18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1 | 其他：本项目中标人与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采用相应CA签章。**

**1、资格文件：**

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2.1投标声明书；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商务响应表；

2.4技术偏离表；

2.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6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若有）（提供复印件）

2.6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7自有设备及条件；

2.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积分兑换卡（垃圾分类卡）、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 IP 地址相同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评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 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4500元按4500元计取。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禾城支行

账号：334603000018170031720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资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共计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都相同的，按合格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顺序排列。**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价格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和标准**

**商务资信技术分（满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资信部分** |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2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分 |
| 3 |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维保、项目响应和到场时间等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2-5分，缺项不得分） | 5分 |
| 二 | **技术部分** |  |
| 1 |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等，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6-9分，缺项不得分） | 9分 |
| 2 | 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等，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6-9分，缺项不得分） | 9分 |
| 3 | 针对本项目各种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应急情况预测的完整性、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6-9分，缺项不得分） | 9分 |
| 4 |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6-9分，缺项不得分） | 9分 |
| 5 | 根据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措施，根据其系统性、完整性综合评分。（6-9分，缺项不得分） | 9分 |
| 6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信息化管理方案及措施，是否完整、合理等综合评分。（6-9分，缺项不得分） | 9分 |
| 7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根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每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8 | 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合理等综合评分。（5-8分，缺项不得分） | 8分 |
| 9 | 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是否完整、合理等综合评分。（5-8分，缺项不得分） | 8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运维本项目提供的相应设备及系统，结合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评分。（5-8分，缺项不得分） | 8分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业绩等应提供相关的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应确保清晰可辨认）。**

**2、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涉及到的评分项缺项时评分为“0”。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二）价格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ZJZM-2025-58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城南街道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积分兑换卡（垃圾分类卡）、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留 采购代理单位 备查， 1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2份）

**二、专用条款部分**

**（具体双方协商拟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或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投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服务名称 | 服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购销发票复印件，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ZJZM-2025-58），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小区名称** | **运维费用合计** |
| **晴湾佳苑一期****御香苑****祥生新语花苑****金穗太阳城****紫园尚元****南都苑****璟玥湾晴湾佳苑一期****御香苑****祥生新语花苑****金穗太阳城****紫园尚元****南都苑****璟玥湾常睦公寓** |  |
| **御香苑** |  |
| **祥生新语花苑** |  |
| **金穗太阳城** |  |
| **紫园尚元** |  |
| **南都苑** |  |
| **璟玥湾** |  |
| **总投标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 **运维服务期** | **一年**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劳保、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每个小区宣传活动费用为2000元，固定价格，不得有浮动，否则将作为无效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7、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每个小区宣传活动费用为2000元，固定价格，不得有浮动，否则将作为无效标。）

**（1）晴湾佳苑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15 |  |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745 |  |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13 |  |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13 |  |  |  |
| 5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815775 |  |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6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28 |  |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7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每月明星户评比或宣传活动 |
| 8 | 垃圾袋 | 卷 | 4470  |  |  | 每2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 总价 |  |  |

**（2）御香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8 |  |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483 |  |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6 |  |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6 |  |  |  |
| 5 | 劝导员 | 人 | 1 |  |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528885 |  |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14 |  |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
| 9 | 垃圾袋 | 卷 | 2898  |  |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 总价 |  |  |

**（3）祥生新语花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12 |  |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457 |  |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8 |  |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8 |  |  |  |
| 5 | 劝导员 | 人 | 1 |  |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500415 |  |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20 |  |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
| 9 | 垃圾袋 | 卷 | 2742  |  |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 总价 |  |  |

**（4）金穗太阳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7 |  |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375 |  |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4 |  |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4 |  |  |  |
| 5 | 劝导员 | 人 | 1 |  |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410625  |  |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分类房日常维护 | 个 | 2 |  |  | 含所有厢房配件及材料费用（门、窗、地面修补、灯、墙面材料、广宣维护）、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11 |  |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9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
| 10 | 垃圾袋 | 卷 | 2250  |  |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 总价 |  |  |

**（5）紫园尚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6 |  |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1148 |  |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3 |  |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3 |  |  |  |
| 5 | 劝导员 | 人 | 3 |  |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1257060  |  |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分类房日常维护 | 个 | 2 |  |  | 含所有厢房配件及材料费用（门、窗、地面修补、灯、墙面材料、广宣维护）、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9 |  |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9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
| 10 | 垃圾袋 | 卷 | 6888  |  |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 总价 |  |  |

**（6）南都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4 |  |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203 |  |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2 |  |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2 |  |  |  |
| 5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222285  |  |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6 | 分类房日常维护 | 个 | 1 |  |  | 含所有厢房配件及材料费用（门、窗、地面修补、灯、墙面材料、广宣维护）、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7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6 |  |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
| 9 | 垃圾袋 | 卷 | 1218  |  |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 总价 |  |  |

**（7）璟玥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通信卡 | 个 | 20 |  |  |  |
| 2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户 | 702 |  |  |  |
| 3 | 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 个 | 14 |  |  |  |
| 4 | 监控网络费用 | 个 | 14 |  |  |  |
| 5 | 劝导员 | 人 | 2 |  |  |  |
| 6 | 楼道榜评比积分 | 个 | 768690  |  |  | 每天每户3个积分  |
| 7 | 智能设备维护 | 台 | 24 |  |  | 分散式点位按设备数量测算（投放设备、发袋机、可回收组，含所有配件及材料费用）、含财产险及公众责任险 |
| 8 | 宣传活动 | 次 | 1 |  |  |  |
| 9 | 垃圾袋 | 卷 | 4212  |  |  | 每两月1卷易腐垃圾袋（根据入住户数，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招标总数）  |
| 总价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